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汇隆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汇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州汇隆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汇隆合纤	指	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汇隆投资	指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英汇	指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德清德锐	指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37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39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38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1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

		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90056-1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

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参加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 查验了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实地走访了主管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

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7.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9.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10.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63900410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沈顺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190 万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合成纤维技术、纺织技术的研发；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销售；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涤纶长丝、锦纶长丝及原料的销售；功能色母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831444，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汇隆有限原各投资方以其拥有的汇隆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04 年 6 月 14 日汇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5.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8.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12. 实地走访了主管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9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0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2.95 万元、5,476.72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00 号《审计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4.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 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7. 查验了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497 号《资产评估报告》；8. 查验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10 号《验资报告》；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汇隆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3.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4. 抽检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 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名册》；4. 查验了汇隆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汇隆新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6. 取得了发

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顺华与朱国英为夫妻关系，朱嘉豪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系沈顺华与朱国英之子，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顺华、朱国英，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

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等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6.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7.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历次会议的公告文件等；8.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汇隆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3. 查验了立信出具《审计报告》；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实地走访了主要监管机关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6.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7.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网络查询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全部资质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3.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6.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7. 实地走访了部分供应商、客户及经销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顺华、朱国英。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无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 以

上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持股 5.9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朱国英持股 11.25%
2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持股 40%，实际控制人朱国英持股 30%
3	浙江德清奥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控制
4	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英控制
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7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8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总经理
10	浙江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卓凯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1	长兴北晟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叶卓凯控制
12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杭州比胜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国英之母胡杏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89	248.52	153.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3,500.00	2015/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8,000.00	2015/8/13	2018/8/12	履行完毕
杭州比胜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797.55	2015/8/13	2018/8/12	履行完毕
杭州比胜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635.63	2018/8/14	2019/5/13	履行完毕
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	2019/3/26	2019/5/25	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5,000.00	2019/3/15	2022/12/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 2,660 万元。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8,000.00	2018/8/10	2021/8/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 1,38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735万元。
朱嘉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257.00	2018/8/10	2021/8/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380万元。
杭州比胜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5/16	2022/5/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450万元。
胡杏娥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19/5/7	2022/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无任何债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沈顺华	1,917.24	480.64	2,397.88	-
朱国英	1,646.27	539.59	2,185.86	-
朱芳英	0.02	-	0.02	-
合计	3,563.53	1,020.24	4,583.77	-

②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沈顺华	3,631.42	221.97	1,936.16	1,917.24
朱国英	2,608.20	5,834.07	6,796.00	1,646.27
朱芳英	-	70.02	70.00	0.02
合计	6,239.62	6,126.07	8,802.16	3,563.53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连根	-	1.29	1.29

	纸管经营部[注]			
其他应付款	沈顺华	-	-	1,917.24
	朱国英	-	-	1,646.27
	朱芳英	-	-	0.02

注：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连根纸管经营部系公司副总经理创办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经营部无关联交易，上述余额系报告期外产生的未结算款项。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

程（草案）》等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

英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汇隆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汇隆新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隆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隆新材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汇隆新材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汇隆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隆新材之权益而作出；

4.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汇隆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汇隆新材的实际损失。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

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3.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信息；4.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权信息；6.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专利权以及注册商标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汇隆合纤，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有关采购、销售等合同等；3. 查验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保证、抵押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汇隆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其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主管机构审批、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的，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4. 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2.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3.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8.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9. 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设置二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6.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的披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证明；3. 取得了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与危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处置合同》；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8. 实地走访了主管政府部门；9.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了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3. 查阅了《年产 7.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即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验了《浙江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1-28-03-130050）。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33,97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38,973.00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就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取得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1-28-03-13005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2.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7. 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受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道影
徐道影

2020 年 6 月 30 日